**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互联网统一出口线路租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4年07月10日 14:4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互联网统一出口线路租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1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W\_ZC\_GY\_2024\_06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互联网统一出口线路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包名称：A包：主用线路；

标的数量（规模）：1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速率应大于或等于1000M，提供的专线为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均达到带宽标称速率，能提供端到端带宽保证；且供应商提供的贵州省城域网总出口带宽承载能力需达到5Tbps以上。

（2）标包名称：B包：备用线路；

标的数量（规模）：1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速率应大于或等于1000M，提供的专线为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均达到带宽标称速率，能提供端到端带宽保证；且供应商提供的贵州省城域网总出口带宽承载能力需达到5Tbps以上。

（3）标包名称：C包：应急线路；

标的数量（规模）：1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速率应大于或等于1000M，提供的专线为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均达到带宽标称速率，能提供端到端带宽保证；且供应商提供的贵州省城域网总出口带宽承载能力需达到5Tbps以上。

（4）标包名称：D包：贵阳市税务系统各单位汇聚线路；

标的数量（规模）：55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提供各区局汇聚线路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有线及无线局域网组网并测试。供应商提供的点对点数据专线，每条专线提供线路两端光端设备、提供的专线为独享带宽且上下行速率均达到带宽标称速率；网络质量稳定可靠，线路故障率小于0.1%；网络数据传输往返时延不大于5ms；端到端包丢失率平均值不大于0.1%；并指定专人维护工程师负责招标人线路维护、提供7×24×365天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本项目A、B、C包一个投标人可投三个包，但只可获得一个标包的第1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再获得其他标包第1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如同一投标人同时获得两个及以上标包的第1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取合同金额高的标包获得第1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合同金额相同时，随机抽取。

本项目D包所有投标人均可投标，根据评审规则均可获得第1名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并提供实质性服务3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已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1日  至 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交易通”APP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内服务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预算金额：6,000,000.00元(A包：1,219,800.00元，其中每年为406,600.00元；B包：1,160,100.00元，其中每年为386,700.00元；C包：1,160,100.00元，其中每年为386,700.00元；D包：2,460,000.00元，其中每年为82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元(A包：1,219,800.00元，其中每年为406,600.00元；B包：1,160,100.00元，其中每年为386,700.00元；C包：1,160,100.00元，其中每年为386,700.00元；D包：2,460,000.00元，其中每年为820,000.00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税务大厦

联系方式：王先生，0851-86900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

联系方式：周小雁，0851-86906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0851-86900075